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2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 2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3 -
四、 结论意见	- 5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邮编 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 -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中伦成律（见）第 051781-0007-042501 号

致：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10 在成都市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环球广场 3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6 名（其中 1 名现场出席、5 名通过视频电话参会），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2,522,0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和召集人共同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其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522,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522,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522,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4.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522,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522,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6.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522,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7.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522,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樊斌

经办律师:

余际

经办律师:

黄墨君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